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

舟普政发〔2018〕12号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普陀区创建浙江省全面改革创新联系点 实施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蚂蚁岛、白沙岛管委会，区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发〔2016〕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一转四创”建设“互联网+”世界科技创新高地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24号）、《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创新

改革试验任务导则的通知》（厅字〔2016〕23号）等文件精神和省、市科技创新大会精神，紧密结合普陀科技创新发展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及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全面创新改革的决策部署，以实现创新驱动发展转型为目标，以推动科技创新为核心，在海洋产业创新发展、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管理体制等方面努力取得重大改革突破，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与创造潜能，成功创建浙江省全面改革创新联系点，为打造充满活力、具有海洋特色的创意型城市提供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创新创业。**顺应大众创业、万众创业的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创新制度环境建设和政策环境供给，着力打造科技型小微企业的创新创业平台和高技术产业的孵化集聚中心，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把破解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和瓶颈问题作为着力点，以政府、企业和民生实际需求为导向，补齐短板，完善创新体系，提升创新能力，增强创新供给，引领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坚持点面结合。**以海洋经济发展最紧迫、最关键、最突出领域为突破口，结合全区产业发展特色，突出重点产业，聚焦重点企业，推进重点项目，培育示范试点，以点带面，形成示范效应，带动全区海洋产业创新发展。**坚持资源整合。**统筹

协调各类创新要素，在技术、资本、人才、服务、管理、组织等要素实现配置优化，汇聚各类市场要素的创新力量，加强产业之间、企业之间、区域之间的统筹协调和联动互通，形成创新合力提高创新资源的利用率和科技成果的转化率。

（三）发展目标。到 2019 年，基本形成科技资源集聚能力强、体制机制优、环境氛围好的全面创新发展的长效机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金介用紧密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创新指标率先达标、科技成果转化率先示范、创新政策率先落地成为全省海洋科技创新发展示范区、全国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1、科技体制改革取得重要突破。基本形成适应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制度环境和政策法律体系，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改革科技管理体制，加强创新政策评估督查与绩效评价，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经费分配和成果评价的机制，创新治理更加科学，创新效率大幅提高。

2、科技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更加突出。海洋经济转型升级成效显著，现代海洋产业体系趋于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基本建成，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数量分别达到 52 家和 243 家，年均增加 10 家和 42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达 41 %。

3、创新型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提高到 2% ，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65%。建成一批重大科技示范工程，掌握一批具有领先水平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核

心技术，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基本形成。规上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比例达到 20%，省级及以上企业研究院（研发中心）总数达 24 家，全区研发人员数达到 2050 人年，发明专利授权量达 215 件，技术交易总额达到 2.6 亿元。

4、人才队伍不断壮大。集聚一批创新型企业家和领军人才、高层次创新人才、高技能人才队伍，人才规模效益显著提高，结构明显优化。累计引进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20 人，科技创业领军团队 3 个，列入国家、省“千人计划”2 名以上，形成各类资源要素集聚的区域创新生态环境，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二、主要任务

（一）探索现代海洋产业创新发展机制，推动海洋经济转型升级。探索有利于促进现代海洋产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机制，支持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和科技推广，着力突破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并加快转化，引领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带动海洋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转型。力争到 2019 年，在海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制造、海洋服务业、海洋渔业、海洋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初步建成国家知名的海洋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基地。

1、探索海洋装备制造业发展新路径。围绕“中国制造 2025”，依托欧华、扬帆等船舶制造龙头企业，通过建设高端船舶数字化示范工厂和“机器换人”，全面提升船舶工业研发、设计、制造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和数字化造船能力。以提升海

洋装备企业设计及设备服务能力为核心，重点突破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制造的设计、新工艺、新技术，攻克生产平台、海洋工程船以及海洋工程材料等关键技术与产品开发，加快布局海水淡化利用、海洋新能源等高端装备。

2、构建海洋生物产业发展新平台。搭建海洋生物制品制备全技术链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成海洋生物制品制备技术研发中心、产品综合评价及标准化研究中心和产业化开发技术工程中心等，开发海洋生物制品高值化技术、工艺和标准，提升海洋生物制品制备、成果转化和技术咨询等全技术链公共服务能力。

3、完善海洋服务业发展新机制。围绕国家自贸港区和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实施跨境电商、北斗导航、船舶电子、海洋大数据分析挖掘等重大科技攻关专项。结合“智慧海洋”工程建设，突破海洋电子领域的关键性技术，开展深海探测与取样装备研发制造，开展海洋数据采集与存储、信息传输与处理、远程电子监控等技术的研究利用。加强海洋旅游数字化技术研发，运用大数据技术挖掘旅游数据中的附加价值。加快科技与海洋文化创意产业融合，推动海洋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

4、完善海洋渔业发展新模式。运用海洋渔业科技创新成果推广补贴机制，进一步开发现代水产设施养殖、生态养殖技术，提升优良品种选育、培育技术，攻克远洋捕捞节能降耗技术和远洋渔业信息数字化技术，占据现代渔业发展制高点。依托浙

江海洋大学普陀水产品精深加工研究中心，重点开展水产品精深加工与高值化利用技术研究，攻克高附加值水产食品、高品质水产饲料加工、深冷速冻保鲜等关键技术。

5、探索海洋产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模式。开展海洋生态环境在线监测与评价技术研究，加强海洋保护区建设和管理。推进中街山列岛海洋生态修复和生物资源利用技术集成与示范，实施岛群海域生态环境保护、海洋牧场建设、海洋生态健康养殖和设施及管护能力建设四大工程，开展海洋环境容量评估与分配海藻场培植、人工鱼礁建设、增殖放流及效果评估、岛礁生态养殖和多营养层次生态养殖等技术的集成与应用示范，加速海洋渔业科技成果和适用技术的推广，实现海洋生态循环经济与渔民增产增收的均衡发展。

专栏 1 现代海洋产业创新改革项目

创建全省军民融合发展示范区。搭建军民融合发展平台，为军民结合产业发展提供技术信息、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信息发布等服务。建设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实施军民两用技术转化应用项目，支持有关军工企业、高等院校参与开发军民两用技术成果交易和信息交流，加强军民信息资源共享，打造“全省军民融合发展示范区”。

创建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综合试点。在船舶与海洋工

程、水产品精深加工、海洋电子信息等行业开展大规模技术改造，每年推进实施 5 项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全面提升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争取成为省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综合试点。

（二）建立企业引进培育新机制，增强企业创新主体新动力。完善企业创新激励机制，推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举措，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力争到 2019 年，在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科技金融支持等方面取得一批改革成果，增强科技进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为建成“创新普陀”提供有力支撑。

1、实施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按照“引进一批、培育一批、孵化一批”的思路，着力培育市场前景好、科技实力强、行业影响广的科技“小巨人”和“隐形冠军”，形成以骨干型企业为龙头、成长型企业为支撑、初创型企业为基础的科技型企业群。支持科技人才创业，通过“人才+项目”等支持模式，扶持一批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完善企业创新激励机制，制定实施创新导向的企业奖励办法重点扶持在海洋战略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技术基础好、产品有市场、产业带动力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采取“一企一议”政策支持，广泛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

策解读、咨询和辅导工作，落实税收优惠、企业研发费税加计扣除等激励政策。

2、支持企业共建共享研发机构。重点围绕新材料、海工装备及高技术船舶、绿色石化等产业，加快引进中科院系统等高端科技资源，与本地企业、高校院所共建高端科技研发机构。加快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创新平台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鼓励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共用，对设备租用单位给予一定补助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新型智慧海洋研发机构，积极开展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等科技创新活动，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技发展计划。

3、完善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政策。出台产业领域提高R&D占比的激励政策，探索鼓励和促进研究开发、科研成果转化的便利化措施，允许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按照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提研发费用准备金，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区级后补助制度。全面落实国家支持企业创新税收优惠政策，认真执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对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4、创新科技金融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放大效应，以我区重点打造的高科技企业为对象，形成资本供给，培育产业规模较小、处于涵养阶段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立科技创业种子资金，支持初创期企业开展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新产品开发试制，培育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加快产业引导基金

科技子基金工作，充分发挥基金专业化管理团队的独立决策作用实现政府主导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推进智慧型、创新型创新创业和产业转型升级。与区建行合作，建立旨在帮助科技型成长性企业的科技助保贷专项贷款，通过设置风险池、银行放大贷款、免抵押、减少抵押物等方式来实施、缓解科技企业融资难问题。加大创新券的使用力度，对使用创新券的企业和平台，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争取每年发放科技创新券 200 万元以上。

专栏 2 企业引进培育创新改革项目

建立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用地保障机制。对软投资达一定额度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新增研发机构，设立有别于传统产业投资分类标准，优先列入区重大产业项目，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省、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完善政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围绕创造新供给、释放新需求，选择若干海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重点领域，面向海内外招标，对产业发展共性关键技术进行攻关。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研发，以企业为主体实施的承担单位投入不低于 60%。

（三）探索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适应市场和企业需求，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工程，持续推进科技大市场建设，增强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能力。到 2019 年，通过推动一批先进

成熟适用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培育一批新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1、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综合管理改革。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为契机，深化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推进专利、商标、版权综合高效管理。引导企事业单位开展高新技术创新和发明创造，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提升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通过政策奖励、示范申报和鼓励转化的形式，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研发经费投入大的企业，及时进行专利申请保护。搭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法律、信息、咨询、培训、商用化等服务。

2、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程。对接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舟山自贸港区规划覆盖，波音完工交付中心、绿色石化等国家战略性重大项目，拓展海洋生物、水产品精深加工、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遴选实施一批区级重点研发项目，对产业发展共性关键技术进行攻关，形成一批产业创新成果。

3、推进科技大市场建设。充分做好普陀区科技大市场配置科技资源的作用推广应用工作，为本地企业提供技术需求对接、技术和人才需求对接、产学研用对接，开展技术成果交易，服务、提供企业项目资质申报、知识产权服务、法律、财务服务等全方位、全产业链的科技服务。加强技术转移机构、科技中介机构和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打造连接国内外技术、资本、人才

等创新资源的技术转移网络，促进合作交流，打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专栏 3 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项目

创建省区域知识产权示范区。探索设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中心，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动知识产权监管体系建设，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信息录入社会信用记录。支持开发、应用现代版权保护技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交易，在海洋文化知识产权保护上形成区域发展特色。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探索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市场评价定价机制，允许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定价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收益分配向发明人和转移转化人员倾斜。促进技术类无形资产交易，鼓励个人将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和转让。

（四）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打造创新创业发展生态圈。以海洋生态创新谷为核心，以青年创新创业中心、高新企业孵化中心、大健康产业集聚中心、智慧海洋研发中心、海洋文化创意中心为支撑，加快集聚一批海洋科技人才，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度融合，形成“东区、西园、南岛、北谷”四大区块支撑的海洋经济创新生态圈布局。

1、建设海洋生态创新谷。以创建国家高新区为契机，推进普陀经济开发区向产城融合的高新区跨越，集成海洋科技、研发、创意等创新资源，以科技合作、协同创新、转移转化为主要途径，着力推动海洋生物制造、海洋信息、水产品精深加工、海洋装备与零部件、海洋环保与能源新材料等五大产业集聚发展将创新谷打造为全省有较大影响力的高科技孵化和产业聚集区。

2、建设科技创新“五中心”。以普陀湾众创码头为主阵地，构建集科技研发、创意设计、海洋文化、电子商务、现代服务为一体的创新创业中心、全国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着重引进海洋电子信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企业入园孵化，打造集科技企业孵化、科技人才培养、科技合作与交流、科技成果引进与推广、科技研发与服务为一体，具有海洋特色的科技企业综合孵化器。打造大健康产业链高端环节的开发和生态链，形成一个集总部经济和产品生产交易等功能为一体的大健康产业聚集区。推进智慧海洋渔业示范区建设，谋划建立智慧海洋研发中心，开展海洋大数据关键技术研究，推进“智慧海洋”原型研发、海洋高端装备、海洋信息云计算、大数据平台建设等。以鲁家峙海洋文化创意园为中心，促进文化创意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重点推动海洋旅游业、制造与设计服务业、民俗工艺品业、现代传媒业等产业集聚。

3、建立人才引进培育新机制。加快建设人才培育体系，继续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组织区内高校开设跨境电商

大数据等新专业，实现职业院校培训与企业需求的无缝对接，密切与职业院校在技能人才培养方面开展合作，推进培训与就业一体化。推进落实人才引培升级政策，建立健全人才分类认定机制大力引进外籍高层次工程技术研发人才或经营管理人才。落实人才服务保障政策，优化人才住房保障、生活保障、人才子女教育保障，加强人才栖息服务平台建设。强化人才评价与激励，实施“普陀英才奖”评选工作，对卓越企业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教育名师、卫生名医等给予表彰和政府津贴，对聘任的“人才大使”、海外引才工作站等给予工作经费支持。

专栏 4 科技平台创新改革项目

探索科研专家离岗创业政策。畅通区内外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高级专家离岗到普陀创业创新绿色通道，鼓励区内事业单位科研人才在一定年限内保留人事关系到重点科技型企业工作，推动企事业单位之间人才流动。

完善创业创新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创新创业平台，完成与专业园区、孵化器、高校院所及产业联盟的资源对接，提供开放共享服务，集聚各类创新资源，吸引更多人参与创新创造，拓展就业新空间。大力发展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法律顾问、检验检测、技术标准、知识产权等第三方服务机构。

（五）完善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形成创新发展长效机制

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健全政策支撑体系，加快政府职能由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力争到 2019 年，形成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长效发展机制。

1、建立政府创新管理新机制。深入科技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人抓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调整政府部门科技创新的考核督查内容，将企业创新中遇到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科技人才引进安置、新项目新产品研发融资、政策供给到位等难点、痛点的解决与否，列入考核督查重点。进一步深化“多证合一”“先照后证”的商事制度改革，简化企业注册程序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环节，提高行政效率。

2、构建多元开放的创新驱动导向评价体系。争取将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等指标纳入法定统计范畴，作为部门考核和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的依据。制定导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评价标准和办法，构建政府、行业、第三方评价机构、专家四位一体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提高科技创新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强化创新驱动导向作用。

3、扩大科技创新对外开放。把握“一带一路”建设的重大机遇，把科技创新与经济开放更加紧密结合起来，积极吸纳全球创新资源，主动融入全球创新体系。支持各类企业在普陀发布创新技术和科技产品，提升国际创新交流合作水平，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发布、交易、研讨平台。

专栏 5 科技管理体系创新改革项目

完善创新项目管理的工作机制。加强科研项目分类管理，建立依托专业机构管理科研项目的机制，充分发挥创新需求方、成果使用方、协会、学会及学术咨询机构等作用，完善创新项目形成、遴选、评价、评审和监管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政府对创新活动的管制。

探索深化开放创新的有效模式。加快推动建立深度融合的开放创新机制，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推进科技计划对外开放，探索更加开放的创新政策、更加灵活的合作模式，鼓励外资企业引进更多的创新成果在我区实现产业化，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渠道和范围。

三、进度安排

紧密围绕建设“浙江省全面创新改革联系点”的发展思路按照顶层设计、重点突破、服务驱动、融合创新的原则，积极推进 5 项主要任务、10 大重点创新改革项目建设。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7 年 8 月～12 月）。成立全面创新改革联系点领导小组，制定《普陀区创建浙江省全面创新改革联系点实施方案》。召开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分解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启动全面创新改革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 年 1 月～2019 年 6 月）。

根据《普陀区创建浙江省全面改革创新联系点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制定阶段性工作推进计划，明确各阶段工作目标、具体任务、完成时间节点，每半年召开分析会，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每年确保有几项改革任务取得实质性突破。

（三）评估总结阶段（ 2019 年 6 月 ~ 12 月）。全面梳理改革创新试验区工作，对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开展评估，总结经验，为全省改革创新工作提供经验和示范。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建设。成立由区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区全面改革创新联系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各项任务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科局加强全面改革创新联系点的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探索新形势下科技创新工作的新机制、新模式和新方法。加强对科技、人才和金融等政策的统筹，提高政策支持的综合协同效应，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保障企业的健康发展。

（二）强化资金保障。完善财政在科技方面的投入机制，明确财政资金投入重点，找准财政科技资金的投入方向，合理安排科技专项费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放大效应，与科技金融的深层次结合，大力支持企业产品研发和设备更新改造

（三）强化考核评价。建立改革创新评价体系，加强对全面改革创新政策、目标和任务落实情况的评价和督查工作，完善

重大科技项目推进机制，定期分析和评价政策措施的执行效果，确保全面创新改革联系点工作全面稳步推进。

（四）强化氛围营造。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加强科技政策创新和落实力度，积极倡导和培育尊重知识、尊重创业和鼓励创新的社会文化。开展多种科技活动，普及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科学素养，激发全社会创新意识，提高全民的科学素养，形成良好的科研文化氛围。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8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

中共舟山市普陀区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30日印发
